

收文編號：1070005732

議案編號：1070507071004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41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二十)近年公立博物館之特展常見營運過度商業化而抑制無方檢討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730125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第 21 款第 1 項第 20 案有關「近年公立博物館之特展常見營運過度商業化而抑制無方，館方亦無評量特展之能力，導致特展品質參差，亦常使觀展者質疑特展舉辦方及館方之專業，請檢討相關法制或輔導方式」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暨立法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第 21 款第 1 項第 20 案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文化資源司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審議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，通過決議-主決議之(20)，近年公立博物館多與媒體或民間團體舉行特展，常見營運過度商業化而抑制無方，館方亦無評量特展服務優劣之能力，導致特展品質參差，亦常使觀展者質疑特展舉辦方及館方之專業，爰請文化部檢討相關法制或輔導方式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博物館法」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，即開始研訂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。該法第十六條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為表彰專業典範，就典藏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、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，應建立博物館評鑑及認證制度。」
- 二、同年 12 月 31 日文化部發布「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」，該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評鑑項目包含「博物館營運與管理」、「典藏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範疇」、「其他符合本法精神相關政策之推動重點」等三大項。現階段文化部對於公立博物館之展覽品質，主要係透過博物館評鑑之方式，引導博物館自我檢視是否訂定展覽規劃及政策，並於評鑑結果提供相關建議，俾利公立博物館藉由評鑑機制逐步提升與精進。
- 三、另，文化部於 104 至 105 年委託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辦

理「策展相關講座暨規範手冊」，國立歷史博物館於104年11月24日、11月25日、12月2日辦理3場次「策展暨展場維護講座」，其中與策展有關的主題為「展覽策劃標準流程-公部門方面經驗分享」及「展覽策劃標準流程-私人策展經驗談」，期藉由公、私立部門之展覽策劃經驗分享，讓國內相關策展單位吸收他人之經驗，共同交流，進而檢視自己獲得提升。

四、105年8月國立歷史博物館出版「策展維護規範手冊」，手冊主軸為展覽規劃執行及流程細項，包含作業原則、策展規劃、執行作業、預防性維護、保險理賠作業、展覽規劃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等內容。在作業原則開宗明義說明規劃辦理展覽，應綜合考量館所屬性及其教育意義，並就顧客導向、價值表徵、客觀中立、媒體多元、夥伴合作、展品安全、社區融合、多元行銷及意見回饋等原則進行規劃。該手冊並寄送予本部所屬各公立博物館以及各縣市文化局。

五、綜上，針對公立博物館之特展服務品質，文化部以博物館評鑑之方式，促使博物館自我檢視與提升，並藉由「策展維護規範手冊」引導博物館策展方法。未來文化部將持續引導與輔導各公立博物館以多元形式及媒體詮釋，促進觀眾學習瞭解，引發興趣，帶來愉悅或引導參與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